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詹瑩倩
電話：05-3620123#364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aya2051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301140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1140211A0C_ATTCH9.doc、01140211A0C_ATTCH10.doc、01140211A0C_ATTCH11.doc)

主旨：為定期更新各機關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名冊，請於本（103）年6月23日（星期一）前上網完成更新作業，並將說明四有關當事人同意書彙整函送本府人事處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6月16日總處組字第10300367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函規定略以，請各機關定期於每年6月及12月更新旨揭名冊資料，並至ecpa人事服務網（<http://ecpa.dgpa.gov.tw/>），進入應用系統/A4：調查表系統後，點選「調查資料填報-INV61087-各級政府單位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名冊機關運用情形調查表」及「調查資料填報-INV61101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資料調查表」辦理資料更新並上傳（填報方式請參照填表說明，如無符合人員亦須填報）。
- 三、另為踐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公務機關直接蒐集當事人



個人資料之告知規定，同時依該法第15條有關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規定，請確實提供當事人詳閱所附同意書相關告知規定，請其填寫同意書後，以紙本(正本)方式函復本府人事處，俾利合法並妥適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與運用。

四、檢附「(主管機關名稱)暨所屬機關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資料調查表(附填表說明)」、「各級政府單位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名冊機關運用情形調查表」及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2014-06-17
11:20:27
章